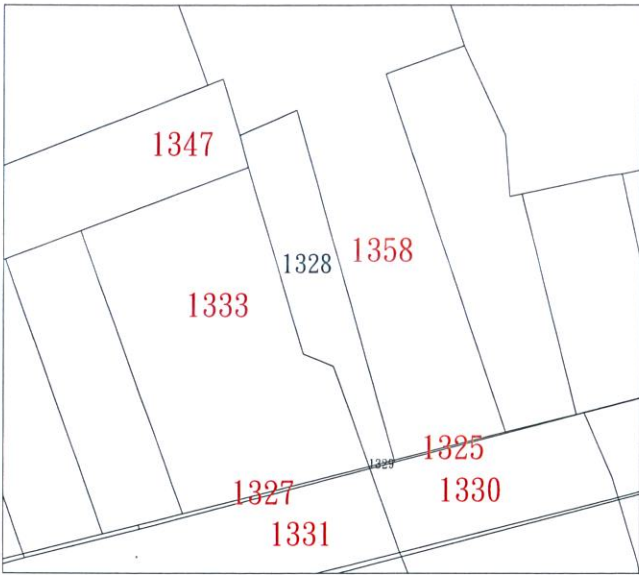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坐落	宜蘭縣	羅東	鄉鎮
	南昌	段	小段
	1328、1329	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4月29日宜院春民利109訴102字第006948號函		
囑託事項	依附件所示條件繪製分割線做共有物分割方案。		
收件日期 文號	109	年	5月11日 字 128300 號
複丈日期	109	年	5月1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	
說明	依法官現場指示事項辦理勘測結果如右圖及右表說明：		



地籍套繪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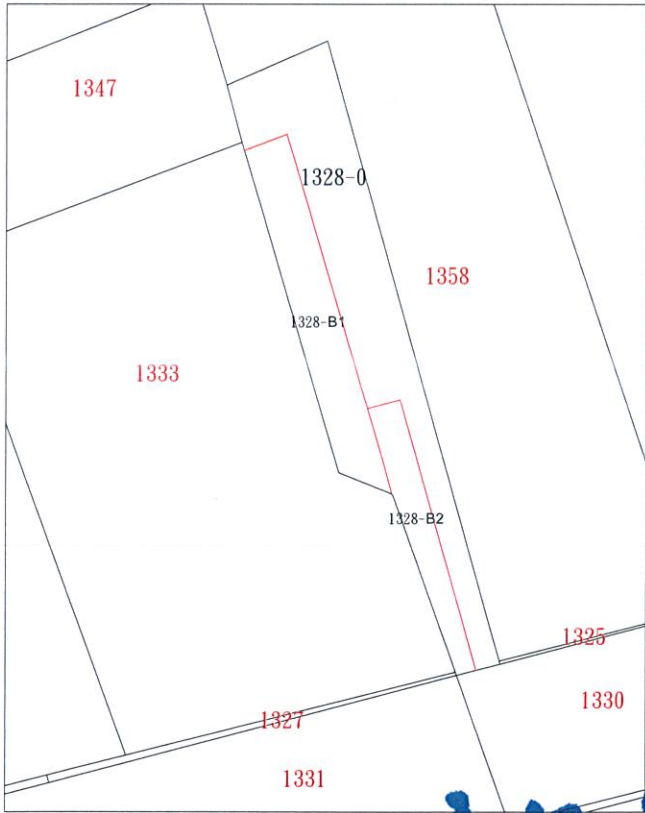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1/500

地段	地號〈面積〉	合併後地號〈面積m2〉	擬分割後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南昌	1328 〈79.00〉	1328 〈80.00〉	1328-0	45.71
	1329 〈1.00〉		1328-B1	22.86
			1328-B2	11.43
註1：標示紅X為合併刪除地籍線；標示紅=為合併刪除地號				
註2：紅色實線為擬分割線				
註3：兩筆土地合併需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24條規定				

地籍套繪略圖〈合併〉



地籍套繪略圖〈分割〉



主任徐志郎